



构式“不是我V”的构式义、话语功能及成因研究

The *Bushi Wo V* Construction in Colloquial Mandarin: A Corpus-based Study of Constructional Semantics and Interactional Functions

陈明德¹

PATTARAPONG PURNNGAM

碧瑶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泰国碧瑶府 56000

Chinese Departmen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Phayao

E-mail: Pattarapong.pu@up.ac.th

关继伟²

GUAN JIWEI

碧瑶大学文学院中文系，泰国碧瑶府 56000

Chinese Departmen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Phayao

E-mail: jiwei.gu@up.ac.th

Received: 23 February 2026 / Revised: 27 April 2026 / Accepted: 6 May 2026

摘要

本文以现代汉语口语构式“不是我V”为研究对象，基于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 4,291 条语料，并辅以北京大学 CCL 语料，在构式语法、主观化理论、礼貌与面子理论及互动语言学框架下，考察其构式义与话语功能。研究表明，当 V 为“说、批评、吓唬、打击、吹（牛）、自夸”等可控言语行为动词时，“不是我V”已演变为高度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功能”配对体，其核心并非否定客观事实，而是否定说话人的主观意愿或态度，整体功能可概括为“预先告知+主观合理化”。该构式多位于话轮起始位置，充当预先序列，通过“贬己尊人”等策略在批评他人和自我夸耀等高面子风险情境中实现语用柔化和面子协商。历时分析显示，“不是我V”经历了从否定事实到否定意愿，再到固化为具有预告与缓和功能的语用构式的演变过程，其动因既与语用功能的语义化、主观化和互主观化机制有关，也与当代汉语交际中对“面子工作”的重视密切相关。研究结果丰富了汉语口语构式及语法化-主观化接口研究，并对对外汉语语用教学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不是我V；构式语法；主观化；面子理论；互动语言学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the colloquial Mandarin construction “*bushi wo V*” (不是我 V) integrating the framework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Subjectification Theory, and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Drawing upon 4,291 entries from the BCC corpus, the study employs a mixed-methods approach combin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bushi wo V* has conventionalized into a robust form-meaning pairing, functioning primarily as a metapragmatic device for “pre-announcement and subjective rationalization” prior to executing Face-Threatening Acts (FTAs). Syntactically, the negative component “*bushi wo*” serves to disclaim subjective intent and redistribute responsibility, while the variable slot “*V*” is restricted to controllable speech-act verbs, collectively producing a “mitigatory” effect. In discourse practice, the construction fulfills dual functions: as a “pre-sequence” for sequential organization, and as a “face-management” tool employing the strategy of “self-denigration and other-elevation” to minimize negative evaluation. Diachronically, the transition from a loose syntactic structure to a solidified pragmatic marker is driven by the expansion of pragmatic functions into core meaning, the imperative of face-work in Chinese interaction, and the increasing trend of speaker-centered subjectification. This research contributes to the typological study of spoken Chinese and offers a novel paradigm for the pragmatic-interactional interface.

Keywords: Construction Grammar; subjectification; face theory;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corpus-based study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在当代汉语口语中，“不是我 V”这一表达式十分常见，例如“不是我吹牛”“不是我说你”等。该结构通常出现在说话人即将表达可能让听话人感到不适的话语之前，具有突出的预告性和元语用调控功能。一方面，它提前提示接下来会出现敏感或带有评价色彩的言语内容；另一方面，又通过对自身言语行为的预先合理化，使说话人的行为显得更为可以理解，从而弱化潜在的面子威胁。这种整体功能显然不能简单地从“不是”“我”和动词 V 的字面意义相加推出，而是体现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形式-意义配对体”，属于典型的构式现象。

在实际习得过程中，泰国及其他国家的汉语学习者往往只在词汇和直译层面理解这一结构，将“不是我”机械地理解为“不是我/不是我干的”，再接一个动词 V，而没有意识到整个“不是我 V”构式在语篇中承担“预先告知”和“减弱语气”的作用。学习者在阅读或会话中遇到该结构时，常常难以判断说话人究竟是在“真正推卸责任”，还是在“委婉表达、顾及对方面子”，从而出现对话语意图的误判。在产出方面，部分学习者出于不确定性而回避使用“不是我

V”，或者将其置于不自然的位置，结果往往导致自己的话语或显得过于生硬，或过于迂回，与本族语者的表达习惯存在差距。

例如，学习者常将“不是我说你，你这样不行”简单理解为“不是我说你，你这样不行”，而忽略了前半句中蕴含的“先致歉再批评”的缓和功能。当与本族语者交流时，这种直译式理解和使用，容易让对方感觉说话人“开口就批评”，缺少惯常的减弱手段，进而被视为不够委婉、欠缺礼貌。反过来，当学习者在真实语境中听到母语者使用“不是我V”引出批评、比较或自我夸耀时，如果不能把握其语用功能，便可能误以为对方在“否认责任”或“自相矛盾”，从而偏离对谈话氛围和交际意图的正确理解。

从更宏观的角度看，上述现象表明，“不是我V”构式对于对外汉语学习者而言，是一个容易引发语用误解的“高风险点”。如果缺乏对该构式在形式、构式义以及互动功能方面的系统研究，教师和学习者就难以获得清晰的解释工具，难以有效传授和掌握汉语中与“语气、客气、保全面子”相关的微妙表达。这不仅会限制学习者在需要批评、建议、讲述自身获利等情境中的得体表达能力，还可能在跨文化交际中造成误会，使对方产生“说话太冲”或“拐弯抹角、不真诚”等负面印象。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汉语构式语法领域已有大量成果，例如“小O V着”“A不到哪里去”等构式，以及围绕双及物结构、“在”字句、“给”字句等句式的系统研究（张伯江，1999:175-183；沈家煊，2001: 268-275），构式语法已成为解释汉语非常规表达的重要理论框架。然而，现有研究在以下几个方面仍存在空缺：其一，对第一人称视角下具有自我反身意味的构式关注不足，讨论多停留在一般立场或态度表达层面；其二，对“主观化”与语用缓和策略之间关系的系统化论述仍不充分，主观化往往仅在语义或话语演变框架中零散涉及，较少与具体构式的形式和使用条件相结合；其三，基于大规模语料库、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方法对特定构式进行多维度考察的研究仍相对有限，尚有拓展空间。

基于上述学术与教学层面的双重需求，“不是我V”构式堪称一个集中体现多重议题的理想个案：它同时涉及构式语法、主观化理论、礼貌与面子理论以及互动语言学等多个理论视角，尤其凸显了说话人在实施面子威胁行为之前，通过语言资源进行“面子工作”的策略。因此，系统考察现代汉语口语中的“不是我V”构式，不仅有助于弥补汉语构式研究中关于第一人称自反性构式、主观化-语用缓和接口及语料库实证研究的不足，也为泰国及其他国家的对外汉语教学提供了可操作的语用教学素材，对提升学习者在真实语境下的得体交际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研究目的

1. 分析现代汉语口语中“不是我V”构式的构式义。
2. 考察“不是我V”构式在话语互动中的功能及其面子管理作用。
3. 探讨影响“不是我V”构式形成与使用的历时因素和语用因素。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类型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为主、辅以定量描写的混合研究方法 (mixed-methods approach)，以语料库分析 (corpus-based analysis) 为主要途径，结合构式语法、主观化理论、礼貌与面子理论以及互动语言学等多种理论框架，对现代汉语口语中的“不是我V”构式在形式、构式义、话语功能及历时演变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具体而言，研究一方面通过频率统计、搭配分析等方式对“不是我V”构式的形式分布和动词类型进行量化描写，另一方面通过语境细读和话轮分析对代表性语例进行质性解释，从而在形式与功能、共时与历时之间建立系统的对应。

(二) 语料来源与研究对象

本研究的语料主要来自北京语言大学 BCC 现代汉语语料库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Corpus: BCC)，该语料库规模较大、语料来源多元，涵盖文学作品、新闻报道、网络文本等多种语体，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在 BCC 平台上，以“不是我”为检索关键词，限定其后续词性为动词 (词性标注：动词 v)，在 2026 年 1 月检索到包含“不是我+V(动词)”的语料共 4,291 条。对这些语料进行初步梳理后，可以根据 V 的语义类型与语法功能，将其划分为两大类：

A 类：能愿动词结构，即“不是我想/要/愿意/肯/敢”等，后接动词短语，主要表示对某一行为的主观意愿或态度的否定，共 3,283 条，占全部语料的 76.5%。

B 类：行为动词结构，即狭义的“不是我V”构式，其中 V 为表示具体行为的动词，尤其是可控的言语行为动词，该类用例具有明显的预告和合理化功能，共 1,008 条 (包含部分表示情感/心理活动的动词)，占 23.5%，是本文的核心分析对象。

在数据清理过程中，还根据以下标准对初始语料进行筛选

- (1) 书面语色彩过强、明显不属于日常口语或对话语境的例句。
- (2) 以间接引语形式转述他人话语的例句。
- (3) 重复或高度相似的语料。

经人工逐条核查和筛选后，保留 4,291 条有效语料作为本研究的基础数据。此外，为了考察“不是我V”构式的历时演变，研究还辅以北京大学 CCL 现代汉语语料库中包含“不是我V”或形式相近结构的历史语料，用以追踪其从 20 世纪早期至今的用法变化。

(三) 语料收集与预处理

具体的语料收集与预处理步骤如下

(1) 通过 BCC 官方网站登录检索系统, 输入检索式“不是我+V(动词)”, 设定词性、时间范围及语体范围等参数, 获取所有符合条件的语料条目, 并导出为文本文件, 保留每条语料的来源、体裁、年份等元数据。

(2) 对导出的语料进行初步清洗, 将明显属于正式书面语体、缺乏对话或口语特征的例句标记出来, 在后续分析中予以剔除或单独处理; 同时, 删除纯属标题、列表或结构残缺、不足以判断语用功能的片段。

(3) 根据动词 V 的词性和语义类型, 将语料分为能愿动词类和行为动词类两大类,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V 列表”, 记录各动词在“不是我 V”中的出现频率及其主要搭配形式, 为后续构式义分析提供依据。

(4) 使用汉语自动分词与词性标注工具对语料进行分词和标注, 结合人工校对, 确保“不是我 V”构式边界及 V 的词性标注准确无误。

(5) 对行为动词类语料进行编号建档(如 BCC001, BCC002 等), 建立 Excel 数据表, 记录每条语料的构式形式、动词类型、语境信息(前后文)、语体类别等, 以便在统计分析和例句引用时进行准确追踪。

(四) 理论框架与分析工具

本研究主要依托以下四个理论框架和分析工具

(1)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 借助 Goldberg (1995, 2006) 以及张伯江 (1999:175-184)、沈家煊 (2001: 268-275) 等人的相关研究, 将“不是我 V”视为形式与意义的常规化配对体, 重点考察其构式义、形式约束和与相关构式的区别。

(2) 主观化理论(Subjectification): 参考 Traugott (1989: 31-55, 1995: 31-54)、Langacker (1990: 5-38) 及吴福祥 (2004: 483-494) 关于主观化与互主观化的论述, 从历时角度考察“不是我 V”如何从否定客观事实逐步演变为否定主观意愿, 并进一步语用化、构式化。

(3) 礼貌与面子理论(Politeness and Face Theory): 以 Brown & Levinson (1987) 的礼貌理论和顾曰国 (1992:10-19) 关于汉语礼貌策略的研究为基础, 分析“不是我 V”在面子威胁行为(FTA)中的缓和作用及其“贬己尊人”策略。

(4) 互动语言学(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借鉴 Ochs, Schegloff & Thompson (1996)、Schegloff (2007) 关于话轮组织和预先序列(pre-sequence)的研究, 从会话顺序和互动功能角度分析“不是我 V”在自然对话中的位置和作用。

1. 在具体操作层面, 研究运用以下辅助工具。

2. 汉语分词与词性标注程序, 用于自动处理大规模语料。

3. 统计软件和 Excel, 用于频率统计、搭配强度(collocation strength)分析和图表制作。

4. 语料检索工具, 用于快速定位并提取具有代表性的语境片段。



(五) 数据分析步骤

为了与研究目的相对应，数据分析分为三个部分

(1) 构式义分析（对应研究目的 1）

1. 从“不是我”和“V”两个构件入手，考察“不是”在不同用例中的否定类型，以及第一人称代词“我”在凸显主观立场、实现主观化过程中的作用。

2. 统计“不是我V”中V的类型和频率，将行为动词进一步划分为言语行为动词、评价性动词、情感动词等类别，分析其共同特征（如可控性、潜在面子威胁性等）。

3. 通过对比A类与B类的语义功能，归纳“不是我V”的核心构式义，说明其如何通过“预告 + 合理化”形成整体意义。

(2) 话语功能与面子管理分析（对应研究目的 2）

1. 在话轮层面，分析“不是我V”在句中和会话中的位置，尤其是其作为前置成分与后续主要命题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停顿（pause）和语调变化。

2. 在语用层面，借助实例分析其在批评、建议、自夸等不同语境中的功能，重点考察责任分散、态度缓和和“贬己尊人”策略的实现方式。

3. 综合立场理论和面子理论，阐释“不是我V”如何在表达说话人立场的同时，兼顾听话人及第三方面子的维护。

(3) 历时演变与动因分析（对应研究目的 3）

1. 利用CCL语料库检索20世纪早期至今的“不是我V”及其近似结构，比较不同历史阶段中其形式搭配和语义功能的变化。

2. 通过典型用例，描写其从否定事实到否定意愿、从自由组合到固定构式的演变轨迹。

3. 结合主观化与语法化理论，总结推动“不是我V”构式形成和发展的三类动因：一是语用功能语义化的推动，即预告和柔化功能逐渐进入构式核心意义；二是当代汉语交际中对“面子工作”需求的增强；三是汉语表达中第一人称视角和主观性增强的总体趋势。

(六) 结果综合与应用设想

在完成上述三个层面的分析之后，研究对“不是我V”构式在形式、构式义、话语功能及历时演变方面的主要特征进行综合归纳，并在构式语法、主观化理论和互动语言学的框架下进行统摄性讨论。最后，根据语料分析结果和理论讨论，提出将“不是我V”等语用构式引入对外汉语课堂的若干设想，包括：结合语料库进行构式本位教学、通过情境化任务训练学习者的语用判断与策略选择能力等，为今后的教学实践和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

四、文献综述

(一) 话语标记与构式语法

在进入关于“不是我说/不是我V”的具体研究之前，有必要先梳理两个与本文研究目的密切相关的基础概念，即“话语标记”和“构式语法”。这是因为，在现代汉语口语中，“不是我V”一方面表现出明显的话语标记特征，可用于开场、预告和调节语气；另一方面又体现为形式相对固定、具有特定意义和使用条件的句法结构。若只从其中一个视角出发，都难以全面把握其形式与功能的双重属性。

在语用学的框架下，话语标记（话语标记语 / discourse marker）通常被界定为一种语篇层面的语言单位，本身不改变命题的真值，但在组织话语、提示语境、标示说话人态度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Verschuieren, 1999）。这类单位往往具有相对固定的形式和较为灵活的句法位置，其主要功能在于调节互动、引导理解，而非承载新的命题信息。付睿思（2025:99-103）的研究表明，现代汉语中不少由动词或短语演变而来的话语标记，具有“形式固定、位置灵活、功能偏语用”的共性，为理解“不是我说”作为立场标记和话语组织手段提供了重要视角。

然而，如果只把“不是我V”视为单纯的话语标记，仍不足以解释其内部的形式约束和意义特点。与许多单词级或短语级的话语标记不同，“不是我V”具有清晰的内部结构，即“不是 + 第一人称代词 + 行为动词（V）”。在大量语料中可以看到，这一结构在形式上相当稳定，“动词”（V）也集中在若干类型的可控行为动词和言语行为动词上，整体上更接近于一种“形式 - 意义 - 功能”高度绑定的构式。因此，本文在讨论其话语功能的同时，引入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理论框架，从“构式”的角度来刻画其在汉语语法系统中的地位。

根据 Goldberg（1995, 2006）的界定，构式是“形式与意义的常规化配对体”，整体意义往往“多于部分之和”。这一观点在汉语研究中已得到广泛运用，例如张伯江（1999:175-184）对双及物结构式的系统分析，沈家煊（2001: 268-275）从构式角度讨论“在”字句、“给”字句，以及罗耀华、刘云（2012: 389-402）、吴为善、夏芳芳（2011:326-333）分别对“小OV着”、“A不到哪里去”等构式的研究，都表明许多汉语句式必须在“整体 - 构式”的层面上加以说明，而不能简单还原为若干语法成分的线性组合。

在这一框架下考察“不是我V”，可以发现其整体的“预告 + 合理化 + 缓和”功能，无法由“不是”“我”和“动词”（V）各自的字面意义直接推导出来，而是依赖于三者特定顺序中的组合及其在会话中的典型位置。这说明“不是我V”不仅具有话语标记的互动功能，同时也具备构式语法意义上的“构式性”：它是一个在形式、意义和使用条件上均已相对固化的表达单位，在汉语口语中占有独立位置。

因此，本文在后续的小节中，一方面将“不是我V”置于话语标记研究的脉络中，回顾学界对“不是我说/不是我V”语用功能的相关讨论；另一方面也将其放入汉语构式语法研究的框架下，考察其构式义、动词搭配限制以及与其他相关构式的关系。通过这两个视角的结合，可以更全面地呈现“不是我V”在现代汉语语法和话语互动中的双重角色。

(二) “不是我说 / 不是我 V” 相关研究

关于“不是我说/不是我 V”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向。第一条路线侧重功能与语用分析，例如刘丽艳（2005:28-33）指出“不是我说”具有一定的评注性和强调性，王冠（2015:56-59）从面子威胁行为（FTA）角度分析其礼貌功能，付睿思（2025:99-103）则利用 CCL 和 BCC 语料，将“不是我说”界定为元话语标记，指出其在表达负向立场、正向立场以及中性建议等方面的立场功能。

第二条路线关注历时演变与构式化。王用源、王旭（2023:100-109）详细梳理“不是我说”从“辩解义”到“预设义”的语义演变，以及从“不是我说 X 话”到“不是我说”的形式简化过程，并指出其动力来自主观化和互主观化，这为考察“不是我 V”的历时发展提供了重要参照。

第三条路线则聚焦立场与人际互动。夏言、王天佑（2025:26-33）将 Du Bois（2007:139-182）的“立场三角”理论引入“不是我说”的研究，认为该话语标记在话题开启、语篇衔接和会话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通过显化说话人主观立场和调节互动关系实现人际功能。范竹欣（2025:117-119）在分析小说《金粉世家》中“不是我说你”的用例时提出，其具有“否定形式—肯定功能”的特点，通过“反预期”的语用效果制造张力并调节权力关系。

(三) 立场理论、礼貌理论与面子研究

从互动层面看，“不是我 V”构式涉及说话人如何在具体语境中表明立场、调节语气并进行面子管理，因此有必要借助立场理论、礼貌理论和面子研究来构建分析框架。Brown 和 Levinson（1987）提出的礼貌理论认为，大量言语行为都具有潜在的面子威胁性（Face-Threatening Acts, FTA），而礼貌策略则在于通过各种语言手段减弱或修补这种威胁，其中包括使用缓和语、预告性表达以及对责任的重新分配。顾曰国（1992:10-19）在此基础上结合汉语语境，提出了“自卑而尊人”“贬己尊人”等礼貌准则，指出汉语文化中礼貌的核心特征在于尊敬他人、谦虚、自我压低与求同，这为理解汉语中广泛存在的“先自贬、后发言”“先礼后兵”类表达提供了重要理论支点。

立场理论强调，说话人在话语中不仅传递命题内容，还通过各种形式化资源表达对命题及对话方的态度立场，包括评价性词语、模态标记以及特定的话语格式等。在汉语语境下，诸多研究指出，立场表达往往与礼貌和面子密切交织：一方面，说话人通过调节语气强度、选择合适的评价方式来避免与对方形成正面冲突；另一方面，也会借助自谦、自我贬低等策略来构建“得体”的主观立场。顾曰国（1992:10-19）指出，在儒家文化与集体主义传统的影响下，汉语使用者在实施批评、拒绝或表达不同意见时，往往采取“先褒后贬”“先自降身价再提出异议”等方式，以顾及对方面子并维护互动和谐。

与此相呼应，近二十年来的面子研究进一步表明，汉语语境中的“面子”不仅涉及个人自尊，还与人际关系网络和角色义务紧密相关。一些基于批评、拒绝等高面子风险言语行为的实证研究发现，汉语母语者在此类情境中普遍偏好使用预告性成分、缓和性标记以及“贬己尊人”策略，以在表达真实立场的同时减少对对方面子的直接威胁。在这一理论背景下，“不是我 V”构式

可以被视为一种兼具立场表达与礼貌功能的常规化资源：说话人一方面通过“不是我”明确表示“非出于主观恶意”，凸显自身的“被动”“无奈”立场；另一方面又通过这一预先序列为随后的批评、提醒或自我夸耀铺路，从而在立场表达与面子协商之间建立起平衡。

此外，话语标记与语用化研究为理解此类构式的形成机制提供了重要视角。吴福祥（2005：483-494）指出，不少汉语话语标记的产生与语法化、主观化过程密切相关，往往经历“从句法结构到语用功能再到构式意义固化”的演变路径。殷树林（2012：475-485）则提出“语用化”观点，认为许多话语标记并非简单由词汇或语法形式直接派生，而是在特定互动环境中反复使用，其语用功能逐渐上升为构式的核心意义。在这一意义上，“不是我V”可以被看作是从普通否定结构出发，经过长期的主观化、互主观化和语用化过程，逐渐演变为兼具立场表达、礼貌缓和和面子管理功能的语用构式。这也为本文后文关于其构式义、话语功能及历时演变的分析提供了理论支撑。

（四）泰/汉语用与言语行为研究

近二十年来，泰/汉语际语用研究不断发展，主要集中在拒绝、抱怨、不满、道歉等高语用负荷的言语行为上。รุษ หลิว และประไพพรรณ ฟังฉิม (2023: 54-106) 发现，泰国学习者在拒绝建议时倾向于使用多重策略（如说明理由、致谢、直接拒绝等），其组合方式与泰语、汉语本族语者均存在差异。

รดารัตน์ ศรีพันธุ์วรสกุล (2022: 89-114) 在研究泰籍汉语学习者表达“不满”的言语行为时指出，学习者整体上更偏好间接策略，以减轻对听话人面子的威胁，这与汉语本族语者的使用存在一定距离。จาง เจียฉิน กับ สุริย์รัตน์ บำรุงสุข (2025: 144-157) 对泰语与汉语中“表示遗憾/道歉”等言语行为的比较研究则表明，即便交际目的相同，两种语言在策略选择和形式实现上仍体现出不同的文化取向：泰语更注重营造亲近、温情的氛围，汉语则更侧重理由说明和间接表达。

这些研究共同表明，泰-汉语际语用中，学习者即使掌握了较高的语法和词汇水平，仍可能因策略选择不当而产生语用失败。这也提示，对类似“不是我V”这样兼具面子管理和立场表达功能的构式进行系统研究，对于指导泰国学习者的汉语语用教学具有现实意义。

（五）汉语语用教学与构式教学相关研究

在对外汉语教学领域，Pragmatic Competence（语用能力）逐渐被视为与语法能力同等重要的目标（Leech, 1983; Verschueren, 1999）。大量研究表明，语用能力并不会随语言水平自动提升，必须通过显性教学和任务设计加以培养（รดารัตน์ ศรีพันธุ์วรสกุล, 2022: 89-114; รุษ หลิว และประไพพรรณ ฟังฉิม, 2023:54-106）。

在教学理论方面，Goldberg（1995，2006）的构式语法为“构式本位教学”（construction-based pedagogy）提供了理论基础。该视角强调应将语言单位作为“形式-意义-功能”的整体来教学，而非仅教授离散的语法规则或词汇项目。与此相呼应，基于语料库的教



学模式 (corpus-driven learning) 主张通过真实语料帮助学习者观察高频构式的使用环境和语用特征, 从而提高其对自然话语的敏感度。

近年来, 付睿思 (2025: 99-103)、夏言、王天佑 (2025: 26-33)、王用源、王旭 (2023: 100-109) 等在研究“不是我说”时, 都指出该类话语标记在口语交际中具有重要的面子管理和立场调控作用, 建议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加强相关构式的显性讲解和语境化练习。结合泰 - 汉语际语用研究的成果, 可以认为, 将“不是我 V”作为典型的语用构式纳入课堂, 将有助于降低泰国学习者在真实交际中出现“语用得体性不足”的风险。

五、研究结果

(一) 构式“不是我 V”的构式义

根据对 BCC 语料库中 4,291 条含“不是我+V(动词)”语料的统计与分析, 可以将其大致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以能愿动词为核心的结构 (A 类), 如“不是我想/要/愿意/肯/敢……”等, 主要用于否定说话人的主观意愿或态度; 另一类是以行为动词尤其是言语行为动词为核心的结构 (B 类), 即狭义上的“不是我 V”构式, 用于在实施某种可能引发不适或面子威胁的言语行为之前进行预告和合理化, 现将两类用例的频率分布概括如下:

表 1 “不是我+V(动词)”结构中动词类型的频率分布

类型	动词示例	频次	占比	功能特征
A 类: 能愿动词	想、要、愿意、肯、敢	3,283	76.5%	否定主观意愿或态度, 多已发生
B 类: 行为动词	说、批评、吓唬、打击、吹(牛)、自夸、嘴毒等	1,008	23.5%	预告即将发生的言语行为并合理化

从表 1 可以看出, 在全部 4,291 条语料中, A 类能愿动词结构共有 3,283 条, 占 76.5%; B 类行为动词结构共有 1,008 条 (包括少量表示情绪/心理活动的动词), 占 23.5%。从数量上看, A 类明显多于 B 类, 但从构式化程度和构式义的稳定性来看, B 类“不是我 V”更具“构式性”, 因而成为本文重点考察的对象。

在 B 类语料中, V 主要集中在一组具有可控性且容易引发面子风险的言语行为动词上, 如“说、批评、吓唬、打击、吹(牛)、自夸、多嘴、小题大做、骂、泼冷水”等。这类动词往往涉及对他人的评价、警告、否定或对自身的夸耀, 一旦表达不当, 极易造成听话人不快或损害双方面子。统计结果表明, 这些动词在“不是我 V”构式中的高频共现并非偶然, 而是反映了 V 在该构式中的准入条件: 必须是说话人主观上可控制的行为, 且具有潜在的面子威胁性或自我抬高性。例如:

- (1) **不是我批评你**，你这人虚荣心太强，在班上你就盛气凌人，只许你帮助别人，不许别人帮助你……。(《刘慧芳》王朔)
- (2) **不是我吓唬你**，你这种性格，若是个普通人，很可能就吸了毒。(《红处方》毕淑敏)
- (3) 这个队长，**不是我吹牛**，方圆百里都找不出个比我更公正的队长来……。 (《许三观卖血记》余华)

在上述例句中，“不是我批评你”“不是我吓唬你”“不是我吹牛”表面上是否定形式，按字面理解似乎是否定“批评/吓唬/吹牛”这一行为本身，然而从语境来看，说话人并没有真正否定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言语行为，而是否定“本人主观上有意愿这样做”。换言之，句式强调的不是“我没有批评/吓唬/吹牛”，而是“我并非出于主观恶意这样做，而是出于不得不说/不得不提醒/事实如此”的立场。

从构式语法的视角看，“不是我V”可以分解为两个相互作用的部分：

第一部分“不是我”并非单纯的句法组合，而是实现主观立场标记的手段。一方面，“不是”对第一人称代词“我”的修饰，将否定聚焦于说话人的主观意愿或态度，而非事件本身的客观现实；另一方面，第一人称“我”的显性出现，使句式整体带有强烈的主观性色彩，将焦点从“事情如何”转向“我如何看待这件事、如何为自己的言语行为辩护”。这正体现了主观化(subjectification)的基本趋势。

第二部分V则受到明显的语义和语用约束。高频进入该构式的多为言语行为动词或其他可控的行为动词，如“说、批评、骂、吓唬、打击、吹(牛)、自夸、多嘴、小题大做”等，这些动词具有三个共同特点：一是带有评价性或态度色彩，二是容易构成对他人面子的威胁，三是可通过说话人意志加以控制。正是这些特点，使得“不是我V”句式天然与“批评、提醒、安慰、劝说、自夸”等高风险言语行为紧密相连。

两部分的互动结果，是在句式层面上浮现出一个超越字面意义的新句式义：

- 1) 在命题层面，句式并不否定即将发生的言语行为本身，而是对说话人的主观意愿作出“否认—疏离”的表态。
- 2) 在语篇层面，句式对后续言语行为起到预先告知和语境铺垫的作用，让听话人为可能出现的“刺耳之言”或“自我夸耀”做心理准备。
- 3) 在语用层面，句式通过“先否定主观动机，再实施可能冒犯或自夸的言语行为”的方式，产生显著的柔化效果，弱化面子威胁，构成一种常规化的元语用调控策略。

因此，“不是我V”的核心句式义可以概括为：“在实施具有潜在面子威胁或自我抬高性质的言语行为之前，通过否定主观意愿实现预先告知与主观合理化，从而柔化表达效果”。这一句式义既无法直接从“不是”“我”和V各自的词汇意义中推导出来，又在大量语料中表现出高度稳定性，符合构式语法关于“形式—意义—功能配对体”的基本界定。

(二) 话语互动功能与面子管理

在话语组织层面，“不是我V”构式在语料中高度集中地出现在话轮起始位置或接近话轮起始的显著位置，且常后接短暂停顿，再引出带有评价或敏感内容的主句，这表明该构式在会话中主要扮演“预先序列”（pre-sequence）的角色。换言之，它并非简单地补充语义信息，而是对接下来的言语行为进行结构上的预告和语用上的铺垫。例如：

(4) **不是我说你**，你心眼儿太直一点……你的言语又不会客气……”（《北雁南飞》，张恨水）

(5) 不相信那些话，我只关心你的安全……**不是我相信他们**，所以我想问你……（《风声鹤唳》，林语堂）

(6) 唉，我很生气啊~她是妈妈，最后还**不是我道歉**！气死我了！（BCC 口语语料库，序号 3292）

在例（4）-（6）中，“不是我说你/小题大做/多嘴”均以独立语调单元的形式出现在前位，后面才是具体的批评、警告或介入行为。此时构式的功能主要有三：一是提醒听话人“下面要说的话可能不好听”，为后续的负面评价或敏感内容创造心理缓冲带；二是通过否定主观动机，将责任部分转移到“客观事实”或“对方的行为”上；三是以一种自我贬抑的姿态显示出说话人对双方面子的顾及，从而降低听话人对负面评价的防御心理。

在面子管理层面，“不是我V”构式是典型的消极礼貌策略（negative politeness strategy）。依据 Brown & Levinson (1987) 的礼貌理论，批评、指责、警告、自我夸耀等言语行为均属于高风险的面子威胁行为（FTA）。在这类情境中，说话人既要表达真实立场，又不希望破坏与对方的关系，因而需要借助各种语言资源来“铺垫”和“减压”。“不是我V”正是汉语口语中常用的一种策略，它通过否定主观意愿、强调“出于无奈/出于好意”，实现“先致歉，再批评”或“先自贬，再自夸”的综合效果。例如：

(7) **不是我骂她**！实在是！——无论哪个也看不过去！我一辈子就糟在她手里！（《在城市里》张天翼）

(8) **不是我自夸**，论及为将为帅的天才，自古以来恐怕也没几个人比得上我哩。（《龙虎山水寨》应天鱼）

在例（7）中，说话人通过“不是我骂她”强调自己“并非有意要骂人”，而是“实在看不过去”。这种说法一方面为接下来的强烈责难寻找正当性，另一方面也减轻了说话人在道德层面上“爱骂人、爱挑刺”的负面形象。在例（8）中，“不是我自夸”则先行表达一种自我贬抑姿态，再紧接着进行极具夸耀色彩的自我评价，体现了汉语文化中“贬己尊人”“先谦后扬”的传统礼貌观。

综上所述，“不是我V”在话语互动中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序列组织功能，即通过充当预先序列来提示、铺垫即将到来的高风险言语行为；二是面子协商功能，即通过否定主观动机、分散责任与自我贬抑，实现对负面评价或自我夸耀的语用柔化。这两种功能相互交织，使得“不是我V”成为现代汉语中兼具结构性和语用性的关键资源。

(三) 历时演变路径与主观化机制

结合 CCL 历史语料与 BCC 现代语料，可以勾勒出“不是我 V”构式由来已久且层层演变的历时路径，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否定客观事实阶段、否定主观意愿阶段以及预告 - 柔化构式阶段。

第一阶段是“否定客观事实”阶段，早期语料中的“不是我 V”多用于否定自己与某一客观事件的关系，例如：

(9) 那**不是我弄的水**，那是管洗澡房的他干的。(20 世纪初白话读本)

(10) 那羊绒和草帽辫子**不是我买**，是我的一个朋友……。(20 世纪初白话读本)

在这种用法中，“不是我 V”的功能主要是澄清责任归属，强调“这件事不是我做的、不是我买的”，即对命题内容作出直接否定，尚未出现明显的预告或缓和功能。

第二阶段是“否定主观意愿”阶段，随着时间推移，“不是我 V”逐渐与表示态度和意愿的动词结合，如“夸口、想让你破费”等，用来表达说话人在情感和动机层面的自我辩白，例如：

(11) **这不是我夸口**，估产这一行，我一眼保准。(《人民日报》1961 年)

(12) 二喜，**不是我想让你破费**，实在是凤霞命苦，你娶凤霞那天多叫些人来……。(《活着》余华)

此时，否定的焦点从“事实是否存在”转向“我是否主观上愿意/想要这样做”，语言功能逐步向主观立场表达倾斜，体现出 Traugott (1989: 31-55, 1995: 31-54) 所说的主观化趋势。

第三阶段是“预告 - 柔化构式”阶段，在现代汉语口语中，当 V 为“说、批评、吓唬、打击、吹牛、自夸、多嘴、小题大做、骂”等言语行为动词时，“不是我 V”已经高度常规化地用作预告后续高风险言语行为并对其进行主观合理化。例如本文前述的例 (1) - (8)，均体现了这一特点。在这一阶段，原本依赖语境推导的语用含义（“先打招呼、再说重话”）逐渐固化为构式自身的常规意义，表现出从语用推理向语义编码的演变，即所谓“语用功能语义化”。

从主观化和互主观化的角度看，“不是我 V”的演变体现了从客观事件的否定到主观立场的表达，再到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关系的管理三个层次的递进：最初，说话人只是表明“事实不是我造成的”；随后，则强调“并非出于我的主观愿望”；最终，则通过这一构式来同时考虑自己和对方面子，在实施面子威胁行为之前进行元语用调控。这一演变过程与 Traugott (1989: 31-55, 1995: 31-54) 和 Langacker (1990: 5-38) 关于主观化、互主观化的理论高度契合，也印证了吴福祥 (2004: 483-494) 关于汉语语法化常常伴随语用功能语义化的观察。

总体而言，历时与共时语料的综合分析表明：“不是我 V”已经完成了从一般句法结构到高度规约化的语用构式的演变，其构式义、话语功能和使用条件均表现出高度稳定性。这一发现不仅丰富了汉语构式语法关于第一人称自反性构式的研究，也为语法化—主观化—语用化之间的接口研究提供了一个具体而系统的个案。

六、结论与讨论

基于对 BCC 语料库 4,291 条语料及 CCL 历史语料的综合分析, 本文认为, “不是我 V” 在现代汉语口语中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否定句式, 而是一个具有相对稳定的形式、构式义和话语功能的语用构式。尤其当 V 为“说、批评、吓唬、打击、吹(牛)、自夸”等可控的言语行为动词时, 该构式表现出高度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功能”配对特征, 其核心并不在于否定客观事实, 而在于通过否定说话人的主观意愿, 实现对后续言语行为的预先告知与主观合理化。本研究的主要发现不仅回应了既有研究中关于“不是我说/不是我 V”多停留于话语标记层面的不足, 也进一步说明该结构在汉语口语中已经具备较强的构式化程度, 值得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加以系统讨论。

(一) “不是我 V” 与构式语法框架

第五章的分析表明, 虽然“不是我+V”在 BCC 语料中既包含能愿动词类结构, 也包含行为动词类结构, 但真正体现出显著构式性的, 是后者所代表的狭义“不是我 V”构式。当 V 为“说、批评、吓唬、吹牛、自夸”等言语行为动词时, 整个结构所表达的意义并不等于“不是”“我”和 V 的线性相加, 而是在三者组合的基础上浮现出“预先告知+主观合理化+语用柔化”的整体意义, 这正体现了 Goldberg (1995, 2006) 所提出的“构式是形式与意义的常规化配对体”这一核心观点。

这一发现与张伯江 (1999:175-184)、沈家煊 (2001:1-11) 关于汉语中许多句式必须在结构整体层面加以解释的看法相一致, 也与罗耀华、刘云 (2012:389-402) 和吴为善、夏芳芳 (2011:326-333) 对“小 OV 着”“A 不到哪里去”等构式的研究具有可比性。不过, 与上述研究相比, 本文所讨论的“不是我 V”具有更鲜明的第一人称主观立场特征, 它通过“不是我”这一形式显化说话人的自我定位, 再通过特定 V 的选择, 将评价、批评、提醒、自夸等高面子风险行为纳入同一构式框架之中, 从而形成一种带有稳定语用功能的第一人称自反性构式。

值得注意的是, 本文的统计结果还提示, 构式研究不能仅凭数量高低判断某一结构是否构式化。虽然 A 类“不是我想/要/愿意/肯/敢……”在整体语料中占比更高, 但从形式限制、语义稳定性和功能固化程度来看, B 类“不是我说/批评/吹牛……”显然更具构式性。这说明, 真正决定一个表达是否具有构式地位的, 不是它出现得多不多, 而是它是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意义-使用条件配对关系。

(二) 话语互动功能与面子协商

本文发现, “不是我 V”在现代汉语口语中最突出的功能, 是充当高风险言语行为之前的预先序列和语用缓冲装置。在实际语料中, 该构式往往位于话轮起始位置, 之后再引出批评、提醒、警告、自夸等内容, 这说明它不仅服务于命题表达, 更重要的是服务于会话组织与互动管理。从互动语言学的角度看, 它为后续敏感内容的出现提供了结构上的缓冲区, 使听话人能够在心理上获得预期, 从而降低突兀感和防御性反应。

从礼貌与面子理论的角度看，“不是我 V”是一种典型的消极礼貌策略。其核心机制在于：说话人先通过否定自身主观意愿来淡化“我故意这样说/这样做”的印象，再实施可能伤害对方面子或提升自我形象的言语行为，由此实现对面子威胁行为的柔化。无论是“不是我批评你”“不是我吓唬你”这样的批评、提醒类表达，还是“不是我吹牛”“不是我自夸”这样的自我抬高类表达，本质上都通过“先退一步”的形式，为“后进一步”的言语行为创造合理性和可接受性。

这一结果不仅印证了 Brown 和 Levinson(1987) 的面子理论，也与汉语文化语境中的“贬己尊人”传统高度契合。更重要的是，它揭示出“否定形式 - 肯定功能”这一汉语口语中十分典型但又常被忽视的语用现象：说话人形式上否定自己的主观意图，实际上却借此更顺利地完批评、评价、劝说或自我展示。因而，“不是我 V”不是简单的责任推卸，而是一种兼顾立场表达与人际协调的互动资源。

(三) 主观化、互主观化与历时演变

通过对 CCL 与 BCC 语料的对比，本文进一步论证了“不是我 V”的演变路径，即从早期否定客观事实的普通句法结构，逐渐发展为否定主观意愿的表达方式，最终固化为具有预告与柔化功能的语用构式。在早期用法中，“不是我弄的”“不是我买的”主要是否认说话人与事件的客观关联；而在后期，“不是我夸口”“不是我想让你破费”等形式则逐渐凸显说话人对自身态度、意图和立场的说明功能。到现代口语阶段，当它稳定进入“说、批评、吹牛、自夸”等言语行为动词时，其语用功能已经相当成熟，构式义也趋于固化。

这一演变过程可从主观化与互主观化两个层面加以解释。从主观化看，“不是我 V”将否定的焦点由“事件是不是我做的”逐渐转向“我是不是主观上想这样做”，反映出语言意义由客观描述转向主观立场的典型路径。从互主观化看，构式进一步承担起对听话人心理状态和面子感受的预先照顾功能，说明说话人已不只是表达自我态度，更是在话语组织中主动考虑“对方会如何理解、是否会感到被冒犯”。这正与 Traugott (1989, 1995) 和 Langacker (1990: 5-38) 提出的理论高度契合，也与吴福祥 (2004: 483-494) 关于汉语语法化过程中语用功能语义化的观察相互印证。

从更广义的语法化角度看，“不是我 V”的发展说明，语法化并不只表现为形式上的凝固或语音上的弱化，也可以表现为语用推理的常规化和构式义的稳定化。换言之，现代汉语中的“不是我 V”之所以值得关注，不仅因为它是一个常见口语格式，更因为它展示了“句法结构—主观立场—互动功能”如何在长期使用中逐步整合为一个独立的构式单位。

(四) 对泰国汉语教学的启示及与泰国研究的对话

本研究的结论对对外汉语教学，尤其是泰国背景下的汉语教学，具有直接启示。从教学实践来看，许多泰国学习者虽然能够理解“不是我”这一表层否定形式，却未必能够把握“不是我

V” ใน真实互动中所承担的预告、缓冲和面子协商功能。如果只从词汇和语法层面进行教学，学习者往往容易产出“语法正确但语用失当”的表达，例如在需要批评、提醒或自我评价时说得过于直接，或者误把“不是我 V”理解为简单的责任推卸。

这一点与泰国学界关于汉语语用教学的若干研究可以形成呼应。刘睿与 ประไพพรรณ ฟังนิม (2023:54-106) 以及 รดารัตน์ ศรีพันธุ์วรสกุล (2022:89-114) 的研究均指出，泰国学习者在汉语交际中常见的问题并不只是语法错误，而是缺乏对汉语礼貌策略、缓和装置和面子管理方式的敏感度，因此容易在正式或有权势差异的场合显得“说话太直”或“不够顾及对方面子”。本文对“不是我 V”构式的分析恰好提供了一个可以具体说明这一问题的语言实例：学习者之所以在相关场景中表现不自然，并不只是因为不会某个词或某种句法，而是因为并没有掌握汉语中这种“先否定主观动机、再实施高风险言语行为”的构式性表达方式。

如果从跨语言比较的角度看，泰语和汉语都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先铺垫、后表达”的礼貌策略，但两者的形式实现方式并不相同。在泰语或泰语式汉语表达中，学习者可能倾向于借助“พูดตรง ๆ นะ.....”“อย่าว่ากันนะ.....”之类的预告性表达来缓和语气；而在汉语中，“不是我说你”“不是我多嘴”“不是我吹牛”等格式则体现出更鲜明的第一人称否定、自我贬抑与“贬己尊人”色彩。因而，在泰国汉语教学中，将“不是我 V”作为“形式 - 意义 - 功能”一体化的构式进行显性教学，不仅有助于提高学习者为汉语语用策略的敏感度，也有助于他们通过与母语礼貌方式的比较，更准确地把握两种语言在面子协商机制上的异同。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在中高级汉语课堂中，教师应将“不是我 V”视为一种应重点讲解的语用构式，而不是仅仅把它处理成“不是我 + 动词”的普通语法组合。教学时可借助 BCC、CCL 等语料库中的真实例句，引导学习者比较“使用该构式”和“不使用该构式”时话语在自然度、礼貌度和互动效果上的差异，并通过情境模拟、角色扮演和语用判断任务训练学习者在真实交际中恰当使用这一结构。

(五) 研究局限与后续研究方向

尽管本文在语料规模、理论整合和分析维度上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索，但仍存在若干局限。首先，本文所依赖的 BCC 和 CCL 语料主要是书面化转写材料，尚不足以全面呈现真实口语交际中语调、停顿、重音、表情、手势等多模态资源与“不是我 V”协同运作的情况。其次，本文主要聚焦现代汉语普通话，并未进一步比较不同汉语方言中是否存在类似的“预告 - 柔化”构式，也未对泰语、英语等其他语言中具有相似功能的表达进行系统类型学对照。再次，虽然本文提出了对泰国汉语教学的启示，但尚未通过实验或课堂实践直接检验泰国学习者对“不是我 V”的理解、习得和产出情况。

未来研究可沿三个方向继续推进。第一，可结合自然会话语料、音视频语料或多模态语料，对“不是我 V”在实际互动中的语音语调、停顿位置和身体动作进行更细致的考察，以补足单纯文本语料的不足。第二，可从跨方言、跨语言的角度，比较汉语与泰语、英语等语言在高风险



言语行为前的预告与缓和策略，从而揭示不同文化中面子管理构式的共性与差异。第三，可结合实验语用学与对外汉语教学研究，设计语用判断、角色扮演、反应时或课堂干预实验，进一步验证学习者对“不是我V”构式义和语用功能的理解过程及其教学效果。

总体而言，本文通过构式语法、主观化理论、礼貌与面子理论以及互动语言学的综合视角，揭示了“不是我V”从普通否定结构到语用构式的演变轨迹及其在现代汉语口语中的多重功能。这一研究不仅有助于深化对汉语第一人称自反性构式的认识，也为理解汉语口语中“形式上的否定如何服务于功能上的肯定”提供了新的实证材料和解释路径。

参考文献

- 范竹欣. 话语标记“不是我说你”在小说《金粉世家》中的语用功能分析[J]. 现代汉语研究, 2025, (2): 117-119.
- 付睿思. 话语标记“不是我说”的立场及人际功能[J]. 黄山学院学报, 2025, 27(1): 99-103.
- 顾曰国. 礼貌、语用与文化[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2, (4): 10-19.
- 荀恩东, 饶高琦, 肖晓悦, 臧娇娇. 大数据背景下 BCC 语料库的研制[J]. 语料库语言学, 2016, (1): 93-109.
- 李善熙. 汉语“主观量”的表达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3.
- 刘丽艳. 话语标记“不是我说”[J]. 汉语学习, 2005, (6): 28-33.
- 罗耀华, 刘云. 构式“小OV着”的构式义、话语功能及其理据探究[J]. 语言科学, 2012, (4): 389-402.
- 沈家煊. 说“偷”和“抢”[J]. 语言教学与研究, 2000, (1): 1-11.
- 沈家煊.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 (4): 268-275.
- 王冠. 从面子威胁行为看“不是我说”的礼貌功能[J]. 现代语文, 2015, (12): 56-59.
- 王用源, 王旭. 话语标记“不是我说”: 从“辩解义”到“预设义”[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23, 13(1): 100-109.
- 吴福祥.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J]. 中国语文, 2004, (6): 483-494.
- 吴为善, 夏芳芳. “A 不到哪里去”的构式解析、话语功能及其成因[J]. 汉语学习, 2011, (5): 326-333.
- 吴清清. 近二十年国内构式语法研究文献综述[J]. 现代语言学, 2023, (1): 45-58.
- 夏言, 王天佑. 从认识立场看话语标记“不是我说”[J].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学报, 2025, 43(1): 26-33.
- 殷树林. 话语标记的性质、特征和定义[J]. 语言科学, 2012, 11(05): 475-485.
- 于国栋. 会话分析[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9.
- 张伯江.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J]. 中国语文, 1999, (3): 175-184.



- จาง เจียซิน, และ สุรีย์รัตน์ บำรุงสุข. การ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กลวิธีทางภาษาที่ใช้ในวัจนกรรมการแสดงความเสียใจในภาษาไทยกับภาษาจีน: กรณีศึกษาการเสียชีวิตของสุนัขในเครือข่ายสังคมออนไลน์ไทยกับจีน[J]. วารสารสังคมศาสตร์และวัฒนธรรม, 2568, 9(8) : 144-157.
- รดารัตน์ ศรีพันธุ์วรสกุล. การศึกษาวัจนกรรมการแสดงความไม่พอใจตามแนววัจนปฏิบัติศาสตร์ภาษาระหว่างกลาง: กรณีศึกษาผู้เรียนภาษาไทยชาวจีน[J]. วารสารภาษาและภาษาศาสตร์, 2565, 40(2): 89-114.
- รุษ หลิว, และ ประไพพรรณ พิงฉิม. กลวิธีการปฏิเสธคำแนะนำของผู้เรียนภาษาไทยชาวจีน: การศึกษาตามแนววัจนปฏิบัติศาสตร์ภาษาระหว่างกลาง[J]. วารสารภาษาและวรรณคดีไทย, 2566, 40(2):54-106.
- Brown, P., & Levinson, S. C.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
- Du Bois, J. W. The stance triangle[C].Englebretson, R. (Ed.). Stancetaking i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evaluation, interac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007. 139-182.
-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5.
-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 Langacker, R. W. Subjectification[J]. Cognitive Linguistics, 1990 , 1(1): 5-38.
- Leech, G.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M]. London: Longman.1983.
- Ochs, E., Schegloff, E. A., & Thompson, S. A. Interaction and gramma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 Schegloff, E. A. Sequence organization in interaction: A primer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7.
- Traugott, E. C.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J]. Language, 1989, 65(1): 31 55.
- Traugott, E. C.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sation[C].Stein, D., & Wright, S.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1-54.
- Verschueren, J.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M]. London: Arnold.1999.

Author (1) Information (第一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PATTARAPONG PURNGAM (陈明德)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Master of Arts 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Chinese Departmen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Phayao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sociolinguistics, Chinese media discourse, Thai-Chinese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use in socio- cultural contexts
	Address (地址): University of Phayao, 19 Moo 2 Tambon Maeka, Amphur Muang, Phayao 56000, Thailand

Author (2) Information (第二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GUAN JIWEI (关继伟)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Chinese Departmen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Phayao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Chinese Construction Grammar,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CFL)
	Address (地址): University of Phayao, 19 Moo 2 Tambon Maeka, Amphur Muang, Phayao 56000, Thailand

